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批字〔2025〕03046号

标包编号：001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层流净化及
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
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轩诚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委托，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批字（2025）03046号

2. 招标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与法律法规，定期对全院各区域层流净化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新风系统、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病区呼叫系统、机房设备等进行巡检、清洁、维护与调试，及时响应并维修处理各类故障，确保各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做好液氧、瓶氧充装数量、产品质量核准和验收服务；供应室滤网更换；全院中央空调、空调的维修与保养服务（含人工费、维修配件及耗材、税金等）等工作。提供专业的系统运行状态评估报告，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按照维保工作进度及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洁净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感染控制需求，保障全院层流净化、医用气体、新风系统、空调、氧气供给等工作安全、高效地运行。

3. 项目预算：162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162万元 **最高限价：162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6）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7）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特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10）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2）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

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296号

邮编：744000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33-8601405



代理机构：甘肃中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联创广场C塔802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王轩

联系电话：177942653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甘财采批字(2025)03046号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电话: 0933-860140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中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联创广场C塔802室 联系人: 王轩 联系电话: 17794265354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p>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6)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7)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特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10) 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5.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

		取，按照中标金额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p>纸质版存档要求：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U盘1份；U盘为PDF文件（PDF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五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按上述要求邮寄投标资料至甘肃中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轩 联系电话：17794265354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联创广场C塔802</p>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左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6.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要求，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

(2)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能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不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标注：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内容响应：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 附加条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

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联创广场C塔802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按照中标金额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5.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6.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特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9. 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 (如有)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批字（2025）03046号

包号：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批字〔2025〕03046号

包号：001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八)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费用涵盖服务费（含单价500元及以下的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维保耗材及维修配件、辅材、运输、安装、维修、保险费、第三方洁净度检测费等；此外还包括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类相关风险费用，即项目完成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服务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1. 服务费付款：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人工服务费用以中标价/年为准，按实际维保范围，人工费根据《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外包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按月进行兑现。 2. 耗材及配件付款 2.1 层流净化、医用气体维保耗材更换由主管科室、申请维保科室、维保单位三方对新、旧耗材进行核准、验收，以耗材中标单价、耗材实际更换数量及三方确定的验收清单为依据，按次据实结算。 2.2 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500元以上）由主管科室、申请维保科室、维保单位室对新、旧配件进行核准、验收，以维修配件、耗材中标单价、实际更换数量及三方确定的验收清单为依据，按季度据实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备质控内容：维修记录、使用记录、定期维护、性能检测、设备档案。2、设备验收内容：①维修后使用性能验收；②按照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外包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③原厂配件依据（说明书、合格证）④资料归档。3、服务团队考核内容：①纪律与考勤；②服务响应率；③维修时长；④开机率；⑤服务态度；⑥仪容仪表。



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外包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管理科室：

考核人（科室）：

年 月 日

类别	质量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扣分	扣分说明
组织 纪律 (30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考核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5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每次扣5分。		
	2. 完成医院指派的各项临时指令性工作。	5	2. 未完成医院指派的各项临时指令性工作，每次扣5分。		
	3. 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后勤基建科召集的各类会议，并做好会议精神传达落实工作，并做好每周例会。	5	3. 管理人员未按时参加后勤基建科召集的各类会议，未做好会议精神传达落实工作，未做好每周例会。每次扣5分。		
	4. 工作人员服从辖区科室、部门管理。	5	4. 工作人员未服从辖区科室、部门管理。每次扣5分。		
	5. 维保流程、人员、管理等发生改变，须上报后勤基建科办公室审核备案。购进耗材配件需后勤基建科办公室验收审核、严格执行维保流程和院感管理标准。	5	5. 维保流程、人员、管理等发生改变，未上报后勤基建科办公室审核备案。购进耗材配件未经后勤基建科办公室验收审核。每次扣5分。		

	6. 按时上报员工名单、考勤、工资表、考核。有完整的奖惩制度和记录。	5	6. 未按时上报员工名单、考勤、工资表、考核。有完整的奖惩制度和记录。每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70 分)	7. 每天按时对层流净化系统、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病房系统人工维护及液氧、瓶氧充装、供应中心滤网更换、全院空调等进行巡检维护保养，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值班监控、各项运行记录齐全。	10	7. 未每天按时对层流净化系统、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病房系统人工维护及液氧、瓶氧充装、供应中心滤网更换、全院空调等进行巡检维护保养，不能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值班监控、各项运行记录不全。每次扣 10 分。		
	8. 严格按照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10	8. 未严格按照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有安全事故的发生。每次扣 10 分。		
	9. 进驻维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保证服务不遗漏；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完整。	5	9. 进驻维保人员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服务有遗漏；值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5 分。		
	10. 发现问题现场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进行情况说明并制订解决方案（含配件明细），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5	10. 发现问题现场未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进行情况说明未向主管部门说明并制订解决方案（含配件明细）。每次扣 5 分。		

<p>11. 遵循层流净化设施使用说明进行保养与维护，并建立运行档案，定期检查和记录；档案内容包含：（1）卫生学评价报告书；（2）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3）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4）层流设施和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5）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p>	<p>10</p>	<p>11. 未遵循层流净化设施使用说明进行保养与维护，未建立运行档案，未定期检查和记录。每次扣 10 分。</p>		
<p>12. 机组回风、排风过滤器每周清洁一次；初效、回风、排风过滤器最少 3 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宜每周检查，最少 6 个月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最少 1 年更换一次，当阻力超过设计初阻力 160Pa 立即更换。</p>	<p>5</p>	<p>12. 未按要求更换过滤器，每次扣 5 分。</p> 		
<p>13. 过滤器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如遇特殊污染更换同时用消毒剂擦</p>	<p>5</p>	<p>13. 特殊污染未按要求进行特殊处理，每次扣 5 分。</p>		

	拭风管内表面。				
	14. 更换过滤器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系统全部指标进行检测；	5	14. 更换过滤器后未进行专业检测；每次扣5分。		
	15. 监测报告需符合院感指标要求。	5	15. 监测报告不符合院感指标要求。每次扣5分。		
	16. 文明服务、礼貌用语，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持证上岗；不得与工作人员及病区、家属发生任何纠纷；机房、值班区域卫生干净；	5	16. 服务不文明、用语不礼貌，着装不统一、未佩戴胸牌，无证上岗；与工作人员及病区、家属发生纠纷。每次扣5分。		
	17. 机房、值班区域卫生干净；	5	17. 机房、值班区域卫生不干净。每次扣5分。		
合计	满分	100			

评分标准：考核平均得分低于60分，扣除本月服务费50%并提出警告，连续两月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60~70分（不含60分）扣除本月服务费30%，70~80分（不含70分）扣除本月服务费20%，80~90分（不含80分）扣除本月服务费10%，90分（不含90分）以上为合格，如遇安全事故发生，执行合同对应条款，责任由维保公司全部承担，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触犯法律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医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维保公司限期整改并将整改资料上报管理科室，未按时、按要求整改者，扣除100元/分。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及材料费外包服务费用分解表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维保内容	数量(项)	金额限价 (万元)	备注
1	(1) 层流净化、医用气体及新风系统(含门诊楼)范围内各类设备维护人工服务 (2) 层流净化、供应中心滤网更换及人工服务 (3) 全院中央空调、空调运行维护保养(含人工费、维修配件及耗材、税金等)	1	44.00	
	(4) 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500元及以下)	1		该部分含在服务费之中,不进行费用结算。
2	层流净化、医用气体及新风系统(含门诊楼)定期维保耗材	1	115.00	据实结算
3	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500元以上)	1	3.00	全年最高结算费用限价3.00万元。
合计			62.00	



二、分项维保明细

2.1 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人工服务清单

序号	维保范围	单位（年）	地点	备注
1	层流净化手术室	年	外科楼 门诊楼	
2	外科 ICU	年	外科楼	
3	静配中心	年	内儿科楼	
4	新生儿（NICU）	年	内儿科楼	
5	CCU	年	内儿科楼	
6	重症医学科（ICU）	年	内儿科楼	
7	层流设备	年	全院	
8	中心供氧系统	年	全院	
9	中心吸引系统	年	全院	
10	压缩空气系统	年	全院	
11	病房呼叫系统	年	全院	
12	供应中心滤网更换	年	全院	
13	新风系统（含门诊楼）	年	门诊楼	
14	中央空调、空调运行维护保养 （含人工费、配件）		全院	
15	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 （单价 500 元及以下）		全院	
合计			440000 元	

2.2 层流净化、医用气体维保耗材

(1) 外科楼手术室维保耗材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年更换频次	数量	限价(元)	合价(元)
1	加湿桶	NDM	个	1	14	2800.00	39200.00
2	紫外线灯管		支	1	10	65.00	650.00
3	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个	4	56	180.00	10080.00
4	初效过滤器	592*287*46	个	4	16	150.00	2400.00
5	初效过滤器	490*287*46	个	4	8	130.00	1040.00
6	初效过滤器	287*287*46	个	4	4	120.00	480.00
7	初效过滤器	490*490*46	个	4	4	130.00	520.00
8	初效过滤器	594*594*96	个	4	20	260.00	5200.00
9	初效过滤器	594*490*96	个	4	36	230.00	8280.00
10	袋式初效过滤器	592*592*360	个	4	72	320.00	23040.00
11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个	1	25	800.00	20000.00
12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个	1	21	900.00	18900.00
13	高效过滤器	610*305*292	个	1	70	270.00	18900.00
14	高效过滤器	630*630*220	个	5	5	310.00	1550.00
15	回风过滤器	350*805*10	个	4	88	61.00	5368.00
16	回风过滤器	820*320*10	个	4	240	120.00	28800.00
17	尼龙网过滤器	350*350*5	个	4	16	52.00	832.00
18	排风过滤器	300*300*10	个	4	48	45.00	2160.00
19	排风过滤器	400*400*10	片	4	80	108.00	8640.00
21	亚高效过滤器	590*490*292	个	2	8	1200.00	9600.00
22	亚效过滤器	592*592*292	个	2	6	295.00	1770.00
23	中效过滤器	592*592*360	个	2	28	260.00	728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年更换 频次	数量	限价(元)	合价(元)
24	中效过滤器	592*287*360	个	2	8	240.00	1920.00
25	中效过滤器	490*287*360	个	2	4	220.00	880.00
26	中效过滤器	287*287*360	个	2	2	200.00	400.00
27	中效过滤器	490*490*360	个	2	2	205.00	410.00
28	中效过滤器	592*592*534	个	2	10	280.00	560.00
29	中效过滤器	592*490*534	个	2	42	230.00	9660.00
30	第三方检测费		项	1	1	90000.00	90000.00
小计		320760.00 元					



(2) 外科 ICU 维保耗材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年更换 频次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元)
1	初效过滤器	490*490*46	个	4	24	130.00	3120.00
2	中效过滤器	490*490*381	个	2	24	205.00	4920.00
3	排风过滤器	310*310*10	个	4	52	50.00	2600.00
4	回风过滤器	310*511*10	个	4	32	109.00	3488.00
5	高效过滤器	320*320*120	个	1	9	700.00	6300.00
6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个	1	2	900.00	1800.00
7	高效过滤器	630*630*220	个	1	7	1200.00	8400.00
8	高效过滤器	320*320*93	个	1	1	800.00	800.00
9	高效过滤器	297*497*93	个	1	1	944.00	944.00
10	高效过滤器	350*797*93	个	1	1	1143.00	1143.00
小计		33515.00 元					



(3) 内儿科楼 1、3 层净化系统 4、5 层新风系统维保耗材清单

一、静配中心					
	尺寸	年更换频次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元)
高效过滤器	630*630*220	1	8	1200.00	9600.00
	484*484*220	1	3	900.00	2700.00
	320*320*220	1	4	700.00	2800.00
回风过滤器	820*370*10	4	20	150.00	3000.00
	520*370*10	4	12	100.00	1200.00
	520*370*7	4	8	100.00	800.00
	400*400*10	4	20	108.00	2160.00
	400*400*7	4	8	80.00	640.00
	920*170*10	4	68	200.00	13600.00
	720*170*10	4	24	166.00	3984.00
第三方检测费		1	项	27850.00	27850.00
小计	68334.00 元				
二、新生儿					
	尺寸	年更换频次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元)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1	5	900.00	31500.00
	320*320*220		10	700.00	7000.00
回风过滤器	720*170*10	4	32	166.00	5312.00
	920*170*10	4	40	200.00	8000.00
	400*400*10	4	144	80.00	11520.00
	500*500*10	4	44	100.00	4400.00
第三方检测费		1	项	32800.00	32800.00
小计	104564.00 元				
三、CCU					

	尺寸	年更换频次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元)
回风过滤器	720*170*10	4	36	166.00	5976.00
	920*170*10	4	60	200.00	12000.00
	400*400*10	4	32	80.00	2560.00
小计	21432.00 元				
四、ICU					
	尺寸	年更换频次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元)
回风过滤器	720*170*10	4	72	166.00	11952.00
	920*170*10	4	124	200.00	24800.00
	400*400*10	4	76	80.00	6080.00
小计	44960.00 元				
	尺寸	年更换频次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元)
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4	20	180.00	3600.00
	490*592*46	4	28	240.00	6720.00
	287*592*46	4	36	150.00	5400.00
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6P	2	10	260.00	2600.00
中效过滤器	490*592*381-5P	2	14	230.00	3220.00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3P	2	18	200.00	3600.00
小计	25140.00 元				
	尺寸	年更换频次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元)
加湿桶	0008510	2	4	2087.00	8348.00
加湿桶	200600	2	2	1785.00	3570.00
加湿桶	1701001	2	4	1988.00	7952.00
加湿桶	17020100	2	2	1740.00	3480.00
加湿桶	C00253758	1	1	3480.00	3480.00
小计	26830.00 元				
	单位	年更换频次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元)

冷冻油	桶	1	3	8350.00	25050.00
Gg 油过滤器	个	1	1	865.00	865.00
干燥球	个	1	5	255.00	1275.00
小计	27190.00				
合计	318450.00 元				



(4) 供应中心耗材清单

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年更换次	限价 (元)	合价 (元)
过滤器	批	1 批	按实际要求更换	19880.00	19880.00
小计	19880.00 元				

(5) 门诊楼手术室、新风系统耗材清单


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年更换次	限价 (元)	合价 (元)
过滤器 (含第三方检测)	批	1 批	按实际要求更换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元				

(6) 正、负压机组耗材清单

1、内科楼负压机组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零件型号	单位	数量	限价 (元)	合价
1	机油过滤器	E200.R	只	3	1193.00	3579.00
2	油气分离器	E200.R	只	6	2783.00	16698.00
3	润滑油	ML;S	桶	5	2585.00	12925.00
4	细菌过滤器滤芯	E0830MV	只	2	5567.00	11134.00
小计 1		44336.00				
2、空压机站房 2 台阿特拉克斯 X7P 保养明细:						
1	空气过滤器	1613900100	只	2	795.00	1590.00
2	机油过滤器	1092200288	只	2	994.00	1988.00
3	油气分离器	109220028	只	2	4125.00	8250.00
4	润滑油	2901052200	桶	1	4175.00	4175.00
5	管道过滤器滤芯	QD32	只	2	1640.00	3280.00
6	管道过滤器滤芯	DD32	桶	2	1640.00	3280.00
小计 2		22563.00				

3、空压机站 1 台 GA15 房保养明细:						
1	空气过滤器	1613872000	只	1	895.00	895.00
2	油过滤器	1622783600	只	1	1193.00	1193.00
3	油气分离器	2901196300	桶	1	3678.00	3678.00
4	润滑油	2901052200	只	1	4175.00	4175.00
5	管道过滤器滤芯	DD45	只	1	1853.00	1853.00
6	管道过滤器滤芯	PD45	只	1	1853.00	1853.00
7	管道过滤器滤芯	QD45	只	1	1853.00	1853.00
小计 3		15500.00				
4、负压站房油旋片真空机组, 2 台 BUSCH RA160 保养明细:						
1	油过滤器	RA0160D	只	2.00	850.00	1700.00
2	油气分离器	RA0160D	只	4.00	1550.00	6200.00
3	润滑油	BUSCH 专用	20L/桶	1.00	4200.00	4200.00
4	泵浦清洗	RA0160D	台	2.00	3000.00	6000.00
小计 4		18100.00				
5、负压站房油旋片真空机组, 2 台普旭 RA0100F 真空泵保养明细:						
1	机油过滤器	RA0100F	只	2	845.00	1690.00
2	油气分离器	RA0100F	只	4	1541.00	6164.00
3	润滑油	BUSCH 专用	20L/桶	1	4175.00	4175.00
4	细菌过滤器滤芯	D195MV	只	2	3380.00	6760.00
小计 5		18789.00				
合计 (1+2+3+4+5)		119288.00				
6、负压站房油旋片真空机组, 2 台普旭 RA00302D 真空泵保养明细:						
1	机油过滤器	RA00302D	只	2	1150.00	2300.00
2	油气分离器	RA00302D	只	6	1541.00	9246.00
3	润滑油	BUSCH 专用	20L/桶	1	4175.00	4175.00
4	细菌过滤器滤芯	D400MV	只	2	5600.00	11200.00

小计		26921.00					
7、感染楼负压站房维保耗材							
一、感染楼负压站房油旋片真空机组，2台普旭 RA0100F 真空泵							
序号	名称	零件型号	单位	数量	保养周期	限价(元)	合价(元)
1	机油过滤器	RA0100	只	2	每年	845.00	1690.00
2	油气分离器	RA0100F	只	4	每年	1541.00	6164.00
3	润滑油	BUSCH 专用	20L/桶	1	每年	4175.00	4175.00
4	细菌过滤器 滤芯	D195MV	只	2	每年	3380.00	6760.00
小计		18789.00					
8、净化空调外机维保耗材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保养周期	限价(元)	合价(元)
1	维克模块式 风冷热泵机	-	台	4	每年	9500.00	38000.00
2	国祥模块式 风冷热泵机	-	台	3	每年	9500.00	28500.00
3	国祥风冷 螺杆机	-	台	2	每年	20875.00	41750.00
小计		108250.00					

注：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定期维保耗材报价合计 116.5853 万元，最高限价 115.00 万元。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 不作为实际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预估数量进行变化和调整。

3. 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 500 元以上）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限价 (元)	备注
1	显示器	YH-968	套	10	2385.00	23850.00	
2	氧气压力表	0-1.6Mpa	个	4	1720.00	6880.00	氧气房
3	安全阀	DA21F-25P	个	2	1550.00	3100.00	储气罐
4	安全阀	DA22F-25P	个	2	1550.00	3100.00	氧气房
5	弹簧式安全阀	A28X-16T	个	2	2585.00	5170.00	空气压缩机
6	空压机罐体压力表	0-1.6Mpa	个	4	2385.00	9540.00	上海天湖
7	(LEVAN) 二级减压阀	NO. WR77L (max. inlet:2.5mpaDelivery range:0.03-0.85mpa)	个	4	2990.00	11960.00	儿科楼
8	二级减压阀	齐威 YQJ-10	个	4	1530.00	6120.00	外科楼及 门诊楼
9	亚华传呼主机	YH-968	个	13	6770.00	88010.00	门诊、传染科 、外科楼
10	二级减压阀 (氧气自动切换设备)	YQJ-11	个	4	3570.00	14280.00	上海气体阀门
11	(OXYGEN) 一级减压阀 (氧气房)	NO. 155MX-200 (max. inlet:15mpaDelivery range:0.07-1.4mpa)	个	2	2960.00	5920.00	
12	传呼主机	YH-997	个	10	13250.00	132500.00	60 门
13	传呼分机	YH-997	个	30	1476.00	44280.00	
14	卫生间分机	YH-997	个	20	1476.00	29520.00	
15	传呼机时间显示器	YH-968	个	2	600.00	1200.00	
16	可视门铃	HIKVSLIM	个	2	650.00	1300.00	
17	可视门禁	HIS-VIS	个	2	680.00	1360.00	神外 ICU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限价 (元)	备注
18	水龙头	ARROW	个	5	680.00	3400.00	
19	可视门禁	AJB-FJ11CC1	个	2	680.00	1360.00	安可居
20	可视门铃	AJB-FJ11CC1	个	2	680.00	1360.00	
21	水龙头	Ass-y-z QC	个	5	680.00	3400.00	箭牌
22	传呼机门口机	YH-997	个	5	680.00	3400.00	
23	床头机	YT-295	个	2	900.00	1800.00	神外 ICU
24	水阀执行器	SIEMENS	个	4	1200.00	4800.00	
25	传呼分机	YT-815	个	2	1200.00	2400.00	神外 ICU
26	传呼机时间显示器	YH-997	个	2	1200.00	2400.00	
27	可视门铃	HIS-VIS	个	2	1400.00	2800.00	神外 ICU
28	氧气流量计	CS-700	台	5	1500.00	7500.00	
29	自动门控制装置	HAND INDUCTION	个	4	1500.00	6000.00	自动门配件
30	自动门红外感应探头	Panasomic	个	2	1500.00	3000.00	自动门配件 (内儿科楼)
31	床头分机	YT-295	个	2	1600.00	3200.00	神外 ICU
32	氧气流量计	Siargo Ltd.	台	4	2200.00	8800.00	
33	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GANGT	台	2	2400.00	4800.00	
34	电机	OINMO	台	1	2500.00	2500.00	自动门配件
35	自动门控制装置	OINMO	套	2	2800.00	5600.00	自动门配件
36	电机	Panasomic	台	1	3600.00	3600.00	自动门配件 (内儿科楼)
37	电机	HAND INDUCTION	台	1	3800.00	3800.00	自动门配件
38	自动门控制装置	Panasomic	个	2	3800.00	7600.00	自动门配件 (内儿科楼)
39	控制器	HAND INDUCTION	套	2	4800.00	9600.00	自动门配件
40	监控 (主机)	AEBELL	个	1	6800.00	6800.00	电贝尔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限价 (元)	备注	
41	医疗集中控制系统 面板	GANGT	套	1	7800.00	7800.00		
42	UPS 机组	EA8930	台	1	60000.0 0	60000.00	神外 ICU	
小计		555810.00						

注：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 500 元以上）报价合计 55.581 万元，全年最高结算费用限价 3.00 万元。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报价评估使用，不作为实际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预估数量进行变化和调整。



4. 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 500 元及以下）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传呼分机	YH-968	个	30	129.00	3870.00	外插式
2	手柄线	YH-968	根	50	27.00	1350.00	外插式
3	防尘罩	气体终端	个	200	4.50	900.00	
4	O 型圈	气体终端	个	400	2.70	1080.00	
5	氧压表	0-1.6	个	2	355.00	710.00	重庆布莱迪
6	传呼分机	YH-968	个	25	129.00	3225.00	感染科内插式
7	手柄线	YH-968	根	30	27.00	810.00	感染科内插式
8	港式氧气终端	V10-170.000	个	20	248.00	4960.00	内儿科楼
9	港式负压终端	V10-171.000	个	20	248.00	4960.00	内儿科楼
10	港式氧气终端	V10-68.000	个	20	248.00	4960.00	门诊楼及 外科楼
11	港式负压终端	V10-69.000	个	20	248.00	4960.00	门诊楼及 外科楼
12	氧气终端	004 型	个	30	106.00	3180.00	传染科
13	手柄线	YH-997	根	30	27.00	810.00	
14	设备带床头灯及 灯罩	GANGT	套	100	15.00	1500.00	
15	设备带 (开关插座)	GANGT	个	50	15.00	750.00	港通
16	自动门开关	SDOOR	个	20	25.00	500.00	
17	LED 抗菌面板灯 整流器	CHH-88060CA (72W)	个	40	50.00	2000.00	海仕伦
18	排气开关	LONON	个	10	55.00	550.00	
19	空调面板	HaiLin	个	20	68.00	1360.00	
20	吊药品架	A 型	个	30	70.00	2100.00	
21	无影灯灯泡	OSRAM	个	100	80.00	8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22	自动门红外感应开关	OINMO	个	20	100.00	2000.00	自动门配件
23	自动门红外感应开关	HAND INDUCTION	个	20	110.00	2200.00	MODE L-201S
24	闭门器	DUaAD	个	20	120.00	2400.00	
25	洗手池电磁阀	2W-040-10	个	40	150.00	6000.00	
26	控制器	OINMO	个	20	160.00	3200.00	自动门配件
27	自动门红外感应装置	OINMO	个	10	180.00	1800.00	自动门配件
28	洗手池电磁阀 红外线感应装置	ZQC	个	20	180.00	3600.00	
29	自动门红外感应装置	HAND INDUCTION	个	20	215.00	4300.00	自动门配件
30	控制器	Panasomic	个	40	215.00	8600.00	自动门配件 (内儿科楼)
31	手术中灯牌	OINMO	个	10	240.00	2400.00	
32	门锁	凯斯特	个	30	240.00	7200.00	手术室
33	门锁	凯斯特	个	30	240.00	7200.00	内儿科楼
34	红外感应器	ZQC	个	10	240.00	2400.00	箭牌
35	地板胶维修	诺拉 6624	m ²	30	240.00	7200.00	
36	LED 抗菌面板灯	600*600 600*1200	个	40	260.00	10400.00	海仕伦
37	电磁阀	ZQC	个	40	260.00	10400.00	箭牌
38	水龙头 (手动出水)	AE41113CP	个	20	320.00	6400.00	箭牌
39	洗手池 (台面、洗手盆)	箭牌	个	5	320.00	1600.00	
40	自动门密码开关	HIKVISION	个	5	360.00	1800.00	自动门配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41	自动门安全锁	Panasomic	个	5	360.00	1800.00	自动门配件 (内儿科楼)	
42	监控（摄像头）	AEBELL	个	5	380.00	1900.00	电贝尔	
43	可视门禁	HIKVSLIM	个	5	480.00	2400.00		
44	吊药品架	太阳龙	根	5	480.00	2400.00	内儿科楼	
小计		152135.00						
最高限价		0.00 万元						

注：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 500 元及以下）报价合计 15.2135 万元，该部分含在服务费之中，不进行费用结算。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报价评估使用，不作为实际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预估数量进行变化和调整。

三、维保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维保单位驻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均须持证上岗，提供相应工种对应的岗位证书，如低压电工证、维修电工证、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2 维保人员必须思想品德端正、讲文明、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资料）、无不良行为。统一着装，佩证上岗（维保单位承担费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劳动政策法规和劳动纪律以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1.3 须向医院管理科室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维保人员的详细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及日常考勤资料。

1.4 经医院考核不能胜任维保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进行补充，满足工作需求。维保人员因不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或违章操作而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维保公司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5 维保人员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人身安全、劳务纠纷、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有法律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维保公司全权负责，医院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服务要求

2.1 维保人员上岗前应由维保单位先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基本操作技能与岗位专业、人员素质等职业培训，合格后方可派遣给采购人。

2.2 维保单位应确保双人双岗 7*24 小时值班制度，采购人按当月考勤表的实际到岗人数和天数签发服务费，如发生缺岗、脱岗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暂停签发当月相应的服务费，并作出相应处理。

2.3 服务期内，驻场维保人员的日常生活及管理均由维保单位全权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安全事故、债务纠纷等问题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维保单位立即更换人员。

2.4 维保单位有责任监督工作人员注意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在服务期内，应设安全员监督工作场所的安全情况，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若维保人员不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或违章操作而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维保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2.5 维保单位应给维保人员购买保险；负责落实维保人员日常维护所需的工作工具、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措施等，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2.6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维保单位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进行检查，有权监督维保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整改意见。若维保公司的维护保养服务达不到采购人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时，采购人将按《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平凉市

人民医院) (平凉市人民医院) (平凉市人民医院) 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外包
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附件) 进行严格考核。

2.7 如需更换配件或耗材时, 应及时向医院主管科室提交书面维修申请, 由
医院科室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更换。

2.8 维保单位须负责保障维保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 能
解决采购人委托的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中各类设施保养维护及相应的设备及电
器修理。

2.9 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 500 元及以下) 由维保公司负责采
购、安装更换和调试, 由申请维修科室、维保单位对新、旧配件进行核准、验收,
不做费用结算(已含在维保服务费中)。

2.10 维保单位及人员应具备应对特殊情况和应急抢修的能力, 无条件全力
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临时性指派工作。

四、维保内容

1. 维保人员每天须对门诊楼手术室、外科楼手术室、神经外科 ICU、静配
中心、新生儿(NICU) 净化空调系统; 门诊楼、内儿科楼 CCU、重症 ICU 新风系
统; 按照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进行巡检、维护、保养, 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并负
责维保区域内给排水、电气、门、锁等基础设施的检查、维修。

2. 净化空调系统、新风空调系统维保需参照《WS/T 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
管理规范》 执行, 并选择合适的消毒药剂对风口等表面消毒。

2.1 负责净化与新风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派驻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在岗,
配合医院全天随时进行巡检维保任务。对出现故障的及时维修, 相关配件损坏时,
及时更换处理。

- 2.2 确保空调主机和各个科室的风机盘管的正常使用。
- 2.3 负责冷水机组、水泵、风柜、冷却塔和膨胀水箱等设备与装置的日常巡检及制冷制热机房、空调机房的管理。
- 2.4 负责空调设备风管、水管道系统的维护保养和应急抢修。
- 2.5 负责水系统水质的处理和水机组管道过滤器的清洁工作。
- 2.6 负责对空调制冷制热系统、风机盘管、挂机等设备和相关配件出现损坏时，进行维修更换。
- 2.7 负责定期对空调系统的各处阀门、压力表、仪器设备、照明设备等进行检查巡视。
- 2.8 负责新风机组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2.9 按照医院要求，随时开启或者关闭新风机组设备。
- 2.10 要在季节更替时，提前检查新风机组各处阀门、电路是否有异常。
- 2.11 初效过滤器每 3 个月更换；中效过滤器每 6 个月更换； 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检测 1 次，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洁净检测（维保单位承担费用），达标并符合感染控制需求。若遇压差超标或破损时须立即更换。手术室、负压病房等关键区域按需监测，若污染严重时须缩短周期，~~按需随时更换~~。
- 2.12 手术室、ICU、新生儿等特殊科室保持正压/负压梯度，定期测试压差，高效过滤器更换后需验证洁净度（粒子计数检测）。
- 2.13 对特殊科室的洁净机房要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确保 7*24 小时在岗，定期巡视检查，规范化建立记录台账。
- 2.14 定期检查机房内部卫生情况；检查新风、排风过滤网卫生情况；检查空气处理机组内部清洁情况；检查机组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检查灭菌灯表面

卫生情况检查；对水盘管检查保养；对机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漏情况；每日检查主机、水泵、风机盘管等运行状态（压力、温度、电流等参数），记录异常噪音、振动、漏水等问题并立即处理。

2.15 定期对特殊科室吊塔气体终端压力、流量、气体管路、阀门、检测箱、气体终端接口插拔情况进行巡查。

3. 医用三气（氧气、负压、空气）系统、设备带、呼叫系统、实行科室报修和定期巡查进行日常维护。

4. 病房呼叫系统：全院所有床位的呼叫分机、主机及床位气体终端、楼道时间显示器日常巡检及维修。

5. 定期对供应室滤网进行更换。

6. 做好液氧、瓶氧充装数量、产品质量核准和验收服务，并定期进行各类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校验、安装（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 负责全院中央空调、空调及空调外机的巡检、维修与保养，空调系统的维保执行标准需遵循国家相关法规、行业规范及医院特殊环境的要求，以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7.1 定期全面清洗空调机组室外机；

7.2 过滤网按照要求进行更换；

7.3 定期巡查空调机组运行情况；

7.4 空调机组根据使用情况随时添加制冷剂、维修各类故障，配件损坏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8. 各类机组、设备要建立运行、检查、维护保养台账，按规范要求填写和记录，确保各项资料的完整性。



9. 若遇重大问题应根据情况立即加派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 确保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设备 正常运行。

10. 应急安全工作

10.1 常年准备部分应急材料和设备, 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2 按照要求, 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配合医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确保各项维保工作的安全运行。

10.3 建立应急安全工作制度, 严格执行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0.4 传染疾病暴发期间, 关闭回风系统, 采用全新风模式运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标注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内容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6	附加条件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2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15)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维保类项目业绩证明（2022年9月至今），每提供 1 份得 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0.0分
		人员证书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配置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分。 ②驻场工作人员具备低压电工证或维修电工证，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5.0分
3	技术部分 (65)	参数响应	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7分，每有一项服务内容不满足扣0.1分（共270项），扣完该项分为止。（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及技术偏离表）。	27.0分
		维保总体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总体方案科学、先进、全面、切实可行得13分； ②总体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合理、满足实际需求得9分； ③总体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全面、符合基本的维保需求得5分； ④总体方案关键有缺项，内容不全面，和项目实际维保需求不符合得1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	13.0分
		人员配置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 ①配备人员框架齐全、科学合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得6分；	6.0分

		<p>②配备人员框架齐全，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③配备人员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④配备人员岗位不健全，一岗多用得1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p>投标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p> <p>①制度完善、内容详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8分；</p> <p>②制度完善、内容简单、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p> <p>③制度基本完善、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p> <p>④制度不完善、不合理、针对性差得2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8.0分
	故障响应	<p>①投标人承诺维修工程师2小时内到场为故障现场提供协助的得3分；</p> <p>②投标人承诺维修工程师5小时内到场为故障现场提供协助的得2分；</p> <p>③承诺维修工程师8小时内到场为故障现场提供协助的得1分；</p> <p>④其余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3.0分
	应急措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自身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应急响应、应急准备、事后处理等）</p> <p>①安排全面科学、先进、具体、操作性强和项目实际情况密切相关得8分；</p> <p>②安排合理、具体、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p> <p>③安排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p> <p>④安排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得2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8.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项目

2、招标文件编号: 甘财采批字(2025)03046号

3、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与法律法规,定期对全院各区域层流净化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新风系统、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病区呼叫系统、机房设备等进行巡检、清洁、维护与调试,及时响应并维修处理各类故障,确保各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做好液氧、瓶氧充装数量、产品质量核准和验收服务;供应室滤网更换;全院中央空调、空调的维修与保养服务(含人工费、维修配件及耗材、税金等)等工作。提供专业的系统运行状态评估报告,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按照维保工作进度及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洁净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感染控制需求,保障全院层流净化、医用气体、新风系统、空调、氧气供给等工作安全、高效地运行。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三、服务内容: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费付款: 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人工服务费用以中标价/年为准,按实际维保范围,人工费根据《层流净化及医用气体维保外包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按月进行兑现。

2. 耗材及配件付款



2.1 层流净化、医用气体维保耗材更换由主管科室、申请维保科室、维保单位三方对新、旧耗材进行核准、验收，以耗材中标单价、耗材实际更换数量及三方确定的验收清单为依据，按次据实结算。

2.2 医用气体、层流净化维修配件（单价500元以上）由主管科室、申请维保科室、维保单位室对新、旧配件进行核准、验收，以维修配件、耗材中标单价、实际更换数量及三方确定的验收清单为依据，按季度据实结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六、交付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 1、服务时间：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单位：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提供服务，逾期超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30%的违约金。

3、货物或服务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验收未通过货物或服务合同价30%的违约金。

4、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意事项：此合同范本仅供中标单位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作相应协商调整。



甲方（公章）：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公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东路29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t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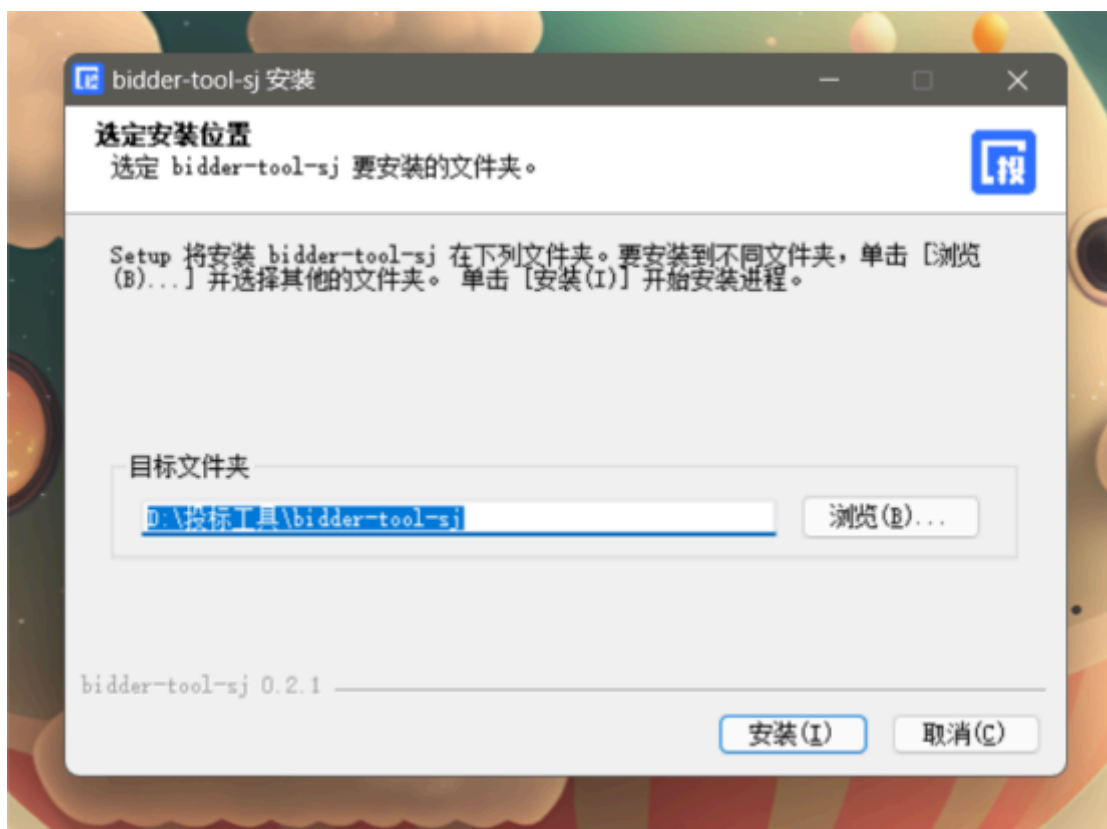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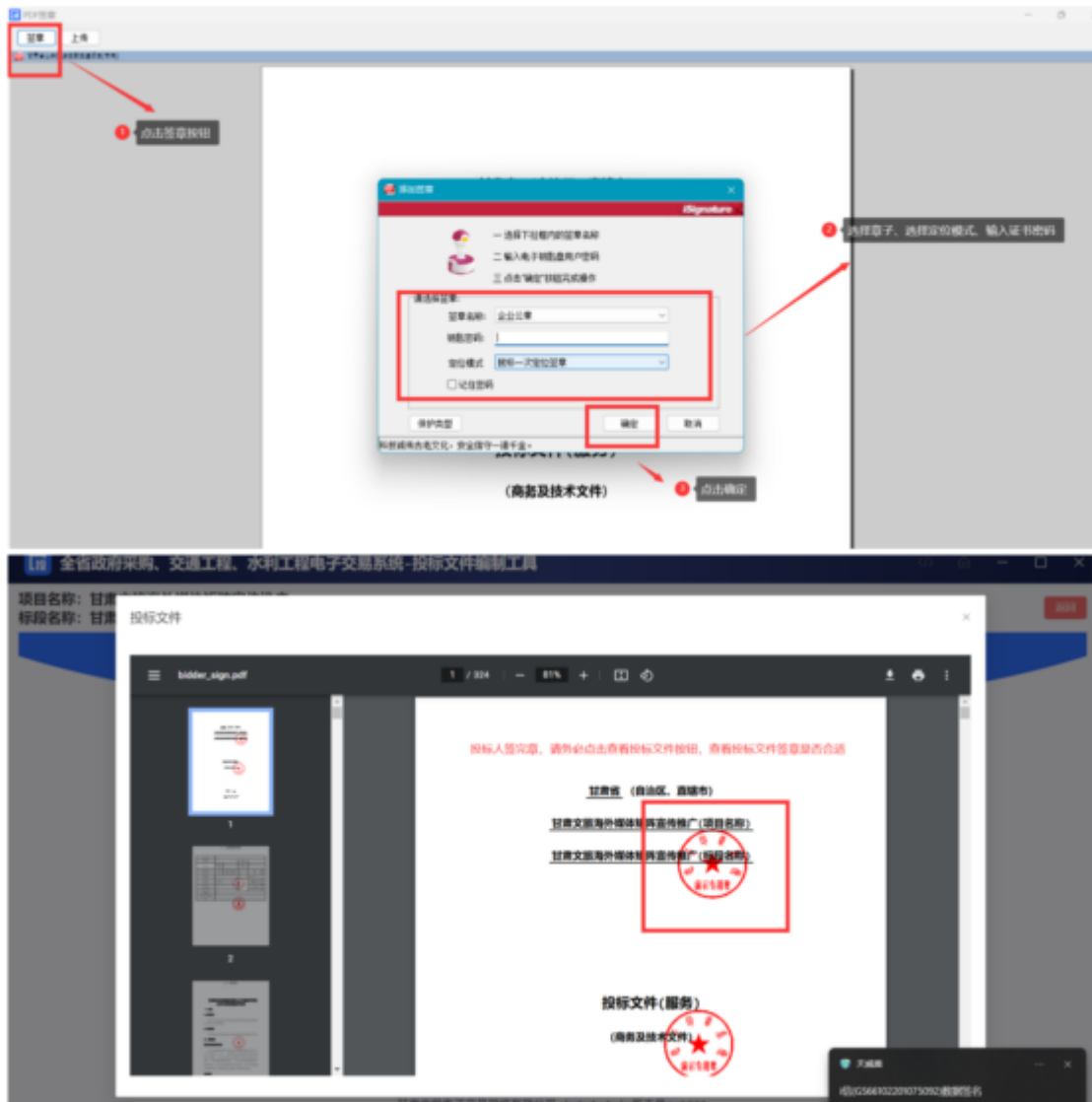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報價明細表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後，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5.2.9 商務技術資料

投標人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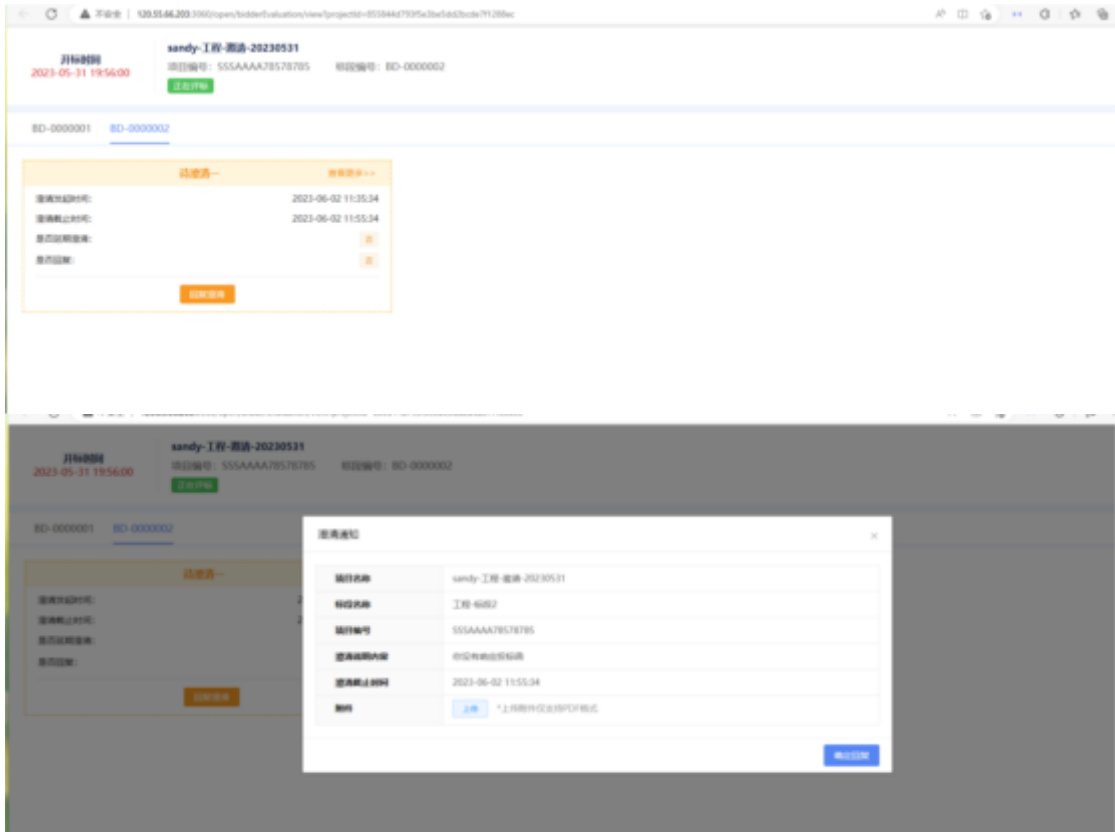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hm22122302	w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2	20221213C3绿化工程标段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公开招标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3	20221212C1T-公开-货物标段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正在开标	去开标大厅
4	公开编号110796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公开招标	正在开标	去开标大厅
5	货物编号110796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公开招标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6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正在开标	去开标大厅
7	公开编号01	432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正在开标	去开标大厅
8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施工类项目	AG1-12620000240333481-35220819-030487-2	ZK03-2208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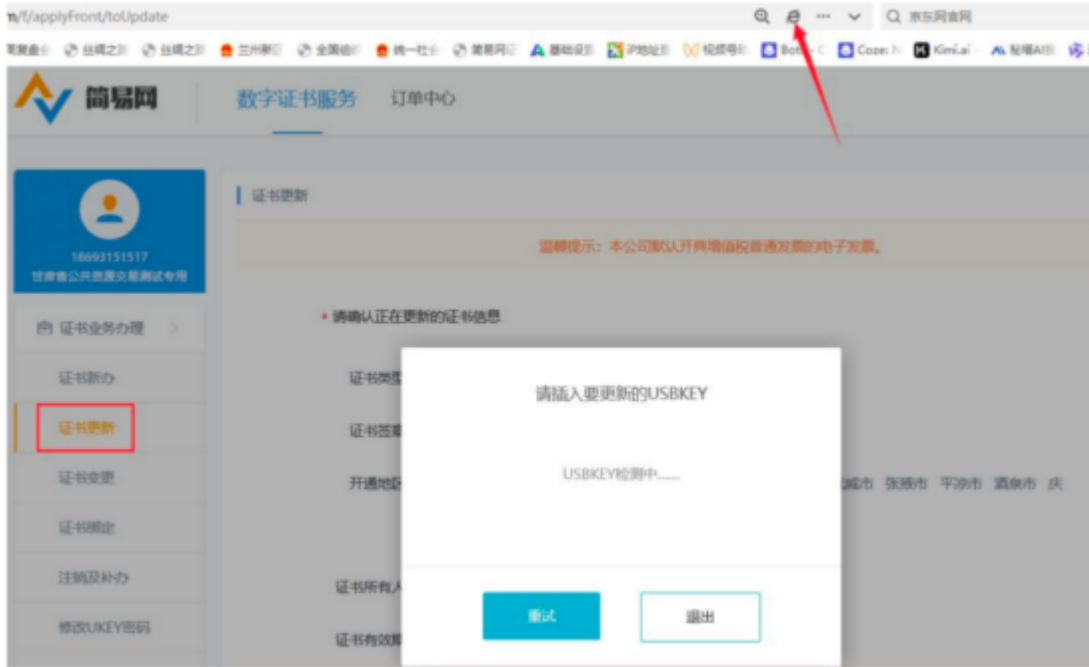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